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7466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宋国荣

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50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婴儿用奶嘴式喂辅食器；性玩具；由人造材料组成的外科移植物；矫形用物品；医用线